

# 原来“初恋”只适合活在我的梦里

倾诉人:小霞,女,32岁  
整理:敏静

“我和小波是高中同学,也是彼此的初恋。我们相恋5年,却因家庭原因被迫分开,可我始终忘不了他,尽管他已娶妻生子,我仍不婚不育、为他守候。后来,小波和前妻因感情不和而离婚,我终于做了他的妻。可是,婚后我才发现,原来他只适合活在我的梦里。”9月14日,单县的小霞通过朋友联系上了本报记者,此时的她面容有些憔悴,神情也有些恍惚。小霞表示,自己心里十分难过却无人倾诉,便想到了牡丹晚报红尘心语这个倾诉平台、心灵港湾,希望能在律师和读者的帮助下,找到出口、告别无助。



## 少女情窦初开,高中校园与他牵手

17岁那年,情窦初开的我喜欢上了同班同学小波。可是,作为一名女生,我羞于启齿,只能通过各种办法引起他的注意——有时向他借文具、有时给他递零食。小波与我同岁,喜欢打篮球,每次有球赛我都会拉着要好的女生去看,激动得又蹦又跳。

有一次,小波又要打比

赛,赛前他特意邀请我去给自己加油。我难掩心中的兴奋,当场就答应了。

球场上的小波特别帅,球场下的我心怦怦直跳……那天晚自习后,他在校园里牵了我的手,我没有挣脱。

因为早恋,我们的成绩直线下滑,最终都只考上了

一所专科学校。幸运的是,我俩仍然可以在同一所学校里读书学习。

专科三年,我和小波的感情一直很稳定,那时,他心里装的都是我,就连同学给他一块巧克力也会分我一半;我也喜欢小波,曾无数次发誓,除了他,我不会嫁给任何人。

## “初恋”突然结婚,我选择了为他守候

专科毕业那年,我和小波都只有21岁。还未找到合适的工作,我们就想结婚,这个想法遭到了我父母的强烈反对——小波家在农村,他没有稳定的收入也没有良好的出身,家里还有患病的父亲和未成年的弟弟,我的父母怎能允许自己的女儿下嫁?但

我的心里只有小波,在绝食抗议无效后,我选择了与他开启地下恋,一眨眼又是4年。

那年,我25岁,曾无数次幻想着小波为我穿上婚纱时的情景,可是,我无论如何也想不到,他身边那个穿婚纱的女孩竟然不是我。

都说得不到的才是最好

的,或许真的是这样。自从小波结婚后,我就把所有的怨气都撒到了父母身上,觉得是他们拆散了一段美好的姻缘。为此,我做出了让自己悔恨终身的傻事:不婚不育,为他守候。我想用这种方式让父母后悔,让他们为此付出代价。

## 终于如愿以偿,却物是人非事事休

这些年,我始终放不下小波,也经常打探他的消息,回忆着我们在一起时的点点滴滴。终于,30岁那年,我听到了小波离婚的消息,便鼓足勇气添加了他的微信。

小波告诉我,当初他着急结婚是为了生病的父亲。因为和前妻没有感情基础,这些年小波过得并不幸福,他希望能和我重新来过。这次,父母没有阻拦,很快,我

就做了小波的新娘,也当上了他孩子的后妈。

然而,我发现小波变了很多,恋爱时的甜蜜也在婚后消失得无影无踪,家庭的负担和做后妈的艰辛只有我自己能够体会;而小波因为生活压力大,时常借酒打骂孩子,有时也会推搡我……恋爱时的浪漫在婚后变成了柴米油盐,而当初那个懵懂少年,早已变了模样。

(文中人物皆为化名)

如果此前,我还为自己如愿以偿而喜极而泣,那么此时,我满腔的热望却一点点冷却,化作虚无。其实,嫁给小波之前,我的心中只有遗憾,嫁给他之后,我的内心全是悔恨。看来,恋爱和婚姻真的是两码事。常听人说:“得不到父母祝福的婚姻不会幸福。”以前我不信,现在看来还是有道理的。

择了就要扛起来,否则只会越闹越僵。另外,审视这段婚姻,你也没有用心经营,所以“破产”就是早晚的事。现在你只能变得更强大才行,抑郁只会让男方觉得离婚是正确的选择。

@继亮:小燕能否胜诉,这个问题比较专业,韩律师已给出答案和详解。我想说的是,人要有一种贵气,尤其是女孩子,大学生思想前卫一点可以,但不可自轻。关于婚礼,毕生

可能仅此一次的大典,应该循规蹈矩一点,踏上红地毯的脚步要适当放慢一点,最好得到亲友团的认可和支持。小燕本身没有什么过错,该享有的权利一定要争取。

@花香盈袖:小燕辞去原有工作远嫁,是错误。因为女人只有经济独立,才有比肩而立的尊严;在婚礼前开启同居生活、与公婆住在一起,也是错误。个人认为,小智作为丈夫,

## 女性,不要一直生活在童话里

□韩光玲

每个女孩子,在青年少时对爱情都充满美好的向往,希望能嫁给心目中的白马王子,从此过上幸福的生活;长大走进“围城”后,才忽然发现曾经相爱的两个人也会争吵、分居,甚至离婚,此时才明白拥有刻骨铭心的初恋,也不一定会拥有幸福的婚姻。

小霞和小波,相恋在情窦初开的17岁,恋爱到25岁,因父母的阻拦,她没有与自己的“初恋”结婚,而他在25岁时娶了其他女孩做新娘。小霞仍痴情不改,为此紧闭心扉,拒绝与其他异性谈及爱情。又过了五年,25岁到30岁,这可是女孩子找对象的关键时期,不得不说,小霞可谓痴情女。也许小霞对小波的痴情,感动了上苍,在小霞30岁时,终于得偿所愿,嫁给了自己心目中唯一的爱人,17岁到30岁,13年的痴情不改!可13年的眷恋,婚后仅两年便不复存在,此刻,她才理解了父母当年的良苦用心。

人生的很多苦,父母作为经历者或者观察者,都想帮助子女规避,可作为年轻气盛的我们,总觉得父母做的事不可理喻,耽误了自己的幸福和辉煌的前程,只有这份苦难自己亲身经历了,才会醒悟:父母是先知先觉的,错怪了父母对自己深沉的爱。

小霞,你用不婚不育的方式与父母对抗了这么多年,父母虽知后妈难当,但也不敢阻拦她嫁给小波。小霞的失望源于她一直沉浸在与小波初恋时的幸福回忆里,想起小波在球场上的帅气可爱,想起小波分给她的半块巧克力……可是,时光飞逝,我们不可能总是青春年少,而是从少年慢慢走向成年、走进婚姻。我们肩上需要担负为人子女和为人父母的责任,你的“初恋”也已走向三十而立的年龄,需要担负起养家糊口的责任。

每个人都有心情不快的时候,作为妻子,你可以与他沟通交流,帮他分解一下心中的苦闷,并用博大的胸怀,疼爱他与前妻所生育的孩子,弥补一下这个孩子对母爱的缺失。孩子最需要母爱的时候,亲生母亲离开他,这是对孩子很大的精神摧残,若是父亲动辄再殴打孩子,

对妻子缺少体谅,更缺少责任担当;小智母亲的做法更让人唏嘘,对于一个为爱自己儿子而奔赴异地的女孩各种嫌弃,还居然想要回彩礼!这样的婚姻不要也罢!至于彩礼,她好意思对簿公堂,舆论和法律也不见得对她有利!

@一棵树:没有人结婚是奔着离婚去的,都是义无反顾奔向幸福的。可是,嫁给不同的人,结局却不一样。因为,爱

实属不该。你要奉劝小波,改变一下教育孩子的方式。你若这样做,小波便不会担忧你不爱孩子。至于小波在气愤时偶尔推搡你一下,你要学会分清原因,学会夫妻之间如何正确处理两人之间的分歧,而不是一直怀念恋爱时光小波的美好,失望于小波现在的改变。

有人说,没有爱情的婚姻是残酷的、是不道德的;还有人说,真正的爱情无关乎道德。而我需要说的是,惊天动地的爱情,不一定在结婚后就拥有幸福婚姻。真爱是与道德紧密相关的,违背道德的恋情会像火柴,在摩擦时一瞬绽放短暂的光芒,此后便灰飞烟灭。

爱情仅仅是婚姻的前奏,是不沾人间烟火味的相处,是走向婚姻的基础,而婚姻,既是两人关系密切的提升,又是生儿育女、与彼此家人和睦相处的历程。谈恋爱可能给予彼此的都是愉悦的感受,但婚姻,可能有物质上的分歧,有育儿观的不同,有与对方家人相处的不快等等,以上这些,都可能是夫妻争吵的导火索。所以,才有了一位情感专家对婚姻的精辟总结:“即使再恩爱的夫妻,一生也会有200次想离婚和50次掐死对方的想法”。

小霞,你用17岁到30岁的光阴,来思念和爱一个人,今后,你需要用余生的宽容、忍让来接受你的爱人。世间本无至善至美之人,每一个人都有缺点和不足。你不要继续活在初恋时的童话里,要学会经营幸福婚姻的技巧,与爱人分享快乐和磨难,爱他的孩子,再生育一个你们的孩子,才能与心爱的人实现白头到老的最美的梦。

对于小波,你已有一段不幸的婚姻,已给孩子造成了伤害,幸运的是,你的初恋还在原处一直等着你。如今,你们已携手走进婚姻,你要有为人夫为人父的担当,用心呵护婚姻,呵护好这个用生命爱你的女子!

每一段人生经历都是促进我们成长的,祝愿你们自我完善,经营出幸福的人生!

(作者系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、资深律师)

## 回音壁

上周,本版刊登了《未及办酒席,婚姻就画上了句号》一文,讲述了读者小燕的烦心事。现撷取微信公众号精选留言如下:

@菏泽新志:先别说补偿的事,想当初为爱远走,这是你的选择,世上没有后悔药,既然选

情是两个人的事,婚姻却是两家人。事。一段婚姻承担的不仅是两人的柴米油盐,更是两个大家庭的喜怒哀乐。两个家庭的三观和境况等因素,决定着两人婚姻凝聚的强弱。对于小燕来说,及时止损,走出这一段感情的纠结,是明智的选择。至于一朝对簿公堂,这是谁也不愿意看到的结局,就参考韩律师的建议好了,祝愿!

友燕 整理